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暨公司董事 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陈怀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 29,097,61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52%）的股东暨公司董事陈怀荣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7,274,4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等引致公司总股本变动的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根据拟减持比例作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暨公司董事陈怀荣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暨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陈怀荣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怀荣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份29,097,6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52%；其配偶田金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6,61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2%，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214,22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5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等

3、拟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 7,274,4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等引致公司总股本变动的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根据拟减持比例作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

6、价格区间：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陈怀荣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	具体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IPO 时所作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09年8月21日至2012年8月21日	已履行完毕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牛研磨100%股权募集配套资金时所作承诺	本人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博深工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人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持有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8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8日	已履行完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汶上海纬100%股权募集配套资金时所作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止，不减持博深股份股票。	2019年9月9日至2020年8月19日	已履行完毕
----------------------------------	--	----------------------	-------

陈怀荣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怀荣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且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